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（81）內社字第 8188093 號
會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社會工作員林均蔓（02）239177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 29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 21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 1 份，請 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相關單位（含民間單位）擇優推薦(各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)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 貴單位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參閱頒授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（111）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，請自行影印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（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
(02)23917766 林社工員。

正本：「志願服務法」所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張寶方

公共參與組

111-01-28



1110005230